##### 北京师范大学“京师英才”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（师校发【2012】6号文）

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，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“985工程”教学科研骨干队伍建设实施方案（2012-2014年）（试行）》的具体内容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目标任务

为支持青年教师尽快成长，根据学校总体规划和学科建设发展需要，在全校每年选拔200名（理工科100名，文科100名）青年骨干教师，进行重点支持，逐步形成合理的学术梯队和师资结构，推进学校人才队伍的可持续发展，激励优秀青年人才尽快脱颖而出，保障学校科研原始创新能力和人才培养质量的持续提升。

二、选拔原则

采取公正公平、合理规划、竞争择优、多劳多得的分配原则，营造鼓励青年人才自由探索、潜心研究、精于教学、勇于创新的学术生态环境。

三、条件要求

（一）德才兼备，爱岗敬业，具备开拓创新、协同团结的精神。

（二）具有博士学位，在学校教学科研第一线工作一年以上，年龄不超过40岁（以当年12月31日为准）的副教授（含）以下教学科研人员。

（三）在教学理论、内容和方法上有创新，教学工作量饱满，课堂教学评估优良。

（四）科研能力较强，潜力较大，科研成果突出。

（五）学校推荐评选中组部“青年拔尖人才”且符合本项第二款规定者自动进入此项支持计划。

四、推荐选拔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

（二）校内各教学科研单位根据选拔条件，按不超过本单位40岁以下专任教师人数25%的比例组织推荐。若推荐多人，应按1:1的比例明确一等奖和二等奖的建议名单。

（三）人事处汇总并组织评审。

（四）公示。

（五）学校人才人事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批准。

五、支持方式

（一）向入选者发放一次性岗位奖励，一等奖励额度3万元/次，二等奖励额度2万元/次。

（二）优先选派赴国外高水平大学从事合作研究。

（三）优先推荐参评国家和省部级人才专项。

六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人事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，内容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和奖励发放，各用人单位负责入选者的日常管理。

（二）“京师英才”奖励办法，作为人员奖励项目，入选者不能重复获取平台/基地其他人员项目奖励的经费支持。

（三）入选者若调离学校或未经批准出国未归，视为自动退出“京师英才”奖励项目。对已支持者，如有违反学术道德、弄虚作假等行为，经核实后取消其支持资格。

七、其他

（一）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（二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